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99號

原告 玖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仲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鄭皓軒律師

被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自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,500,000元，利息部分屬一訴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裁判費（詳如主文所示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佩玉

